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湘中医药函〔2020〕101号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 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直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2021年我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2021年度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积极组织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单位协作，联合申报。

二、本年度项目实行线上申报，申报平台链接及操作指南详见省中医药管理局官网。

三、各单位要对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进行认真审查，对申报书的真实性、可靠性以及质量等进行严格把关。

四、各单位需将《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承诺书》（附件2，以下简称承诺书）和《2021年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于2020年10月30日前报送我局科技教育处，逾期不予受理。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送到科技教育处电子邮箱。

五、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仍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由各单位负责审核把关），对监管不力、经费配套不到位以及结题率低的项目承担单位，将予限制性审批。

六、申报课题的经费预算，请按照《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湘中医药〔2008〕41 号）的要求列出科学详细目录，未按要求填写的申报项目，不予参评立项。

七、课题申报项目类别请在申请书封面注明，申请者一经选定项目类别，在申报、受理、评审过程中不得转为其他项目类别。

八、拟立项重点课题需进行现场答辩，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科技教育处 侯漫军 刘 丽

联系电话：0731-84828521

电子邮箱：szyyjkjc@swjw.hunan.gov.cn

- 附件：1. 2021 年度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承诺书
3. 2021 年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汇总表
4. 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专家学者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立足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现状，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需要，以提高中医药临床诊治水平为核心，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学术水平，提高中医药服务卫生健康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原则。以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重点研究解决我省中医药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采取“盲审”制度，对申请书的创新性、理论或推广应用价值、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三）坚持临床优先原则。对在临床、科研、生产、研发一线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四）坚持特色优先原则。鼓励中医医疗机构走中医药特色发展道路，结合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重点专科、专病建设目标，围绕本单位特色技法、特色方药开展深入研究。

三、申报人员范围

我省中医药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中医医疗机构，普通高等院校中医药相关院（系），中药材种植、加工、生产企业，中医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单位以及其他单位从事与中医药领域相关工作与研究的人员。

四、计划类别

2021 年度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课题计划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资助经费立项时另行确定。

五、主要资助方向及要求

（一）中医药防治传染病研究。以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为研究对象，围绕中医药对传染病发病、诊断及防治特点的认识，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重点瞄准现代医学的治疗难点、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发掘中医学的宝贵经验和特色优势，总结中医药对重大传染病的疗效优势环节，优化筛选出中医、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

（二）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研究。以临床常见病、多发病和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危害严重的重大疾病、创伤及其并发症为研究对象，且已具备了一定的研究基础，开展中医药临床诊疗干预、疗效评价体系 and 安全性评价的研究，开展中医特色鲜明、技术规范、效果显著并易于推广的中医药治疗方案的研究等。

（三）中医药基础与临床转化研究。

借助现代科学技术进行中医基础理论及诊疗技术的研究，以中医基础理论为纲，结合现代医学基本理论和现代科学技术成果

开展人体构造、机能活力、病理变化及治疗法则的研究，探索中西医结合的基本理论，形成具有中西医结合特色的方法论体系。探求中西医结合临床治疗的合理方案。

（四）中药资源及中药制剂相关研究。

开展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的规范与质量控制研究，开展中药有效成分提取、活性成分分析、药效药理研究，开展方剂组成、组分、成分配伍及配比的深化研究，开展中药院内制剂研究，开展传统中药加工炮制的机理研究。

（五）中医药专长绝技及特色技术研究

收集整理和传承中医药文献中没有记载，无法在现有的医疗保健服务体系中得到合理利用、存在失传可能的中医药诊疗技术和方法、器械、中药炮制及传统剂型制备以及全省医疗卫生单位疗效确切的中医药专长绝技。对临床疗效确切、临床反复使用安全的项目，设立专项科研课题，经科学研究论证后，授予湖南省中医药专长绝技称号。

（六）软科学研究。

加强与中医药发展相关的政策和管理研究，如中医药参与医改的政策研究、中医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标准及规范化管理研究、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政策研究、中医药文化与传播研究、中医药文献信息的研究、近现代湖湘名老中医的经验整理、学术传承、流派研究等。

五、申报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

1.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

2. 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青年课题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重点课题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4. 项目负责人年度内承担的省级以上政府科技计划在研课题不得超过 2 项（各单位应对此信息进行审核）。

（二）课题承担单位。

1. 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中医药科研条件的机构。

2.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保持研究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保证课题负责人在项目研究周期内在承担单位从事科学研究。

3. 课题承担单位要按合同要求匹配研究经费，并对课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

4. 有两个以上承担单位的，必须明确牵头单位和知识产权归属。

（三）科技查新。

申报人对所申报研究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和真实性负责，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科研查新。

六、结题要求

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应当在《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4）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并及时申请课题结题，结题时请提交财政经费使用审计报告。结题形式包括会议答辩、现场考察、书面审核等，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体现的需提交论文查重报告。

七、注意事项

（一）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2年，申请书的起始时间填写2021年1月1日，终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二）申报人应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按时提交，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各地各单位应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项目申报人3年内申报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的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立项处理并通报。

（三）已获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的项目一旦立项，实施过程中项目合同中内容、目标、经费原则上须与申请书一致，特殊情况需先向我局申报变更。

附件 2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承诺书

作为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科研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我单位郑重承诺：对省中医药管理局立项支持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我们将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对立项不资助的课题将按照不低于 2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资助；同时我们还将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以保证项目研究顺利进行。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附件 3

2021 年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单位	课题名称	负责人	所属学科	联系电话

附件 4

课题类别： 重点 一般 青年

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

上册（任务书）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课题申请时间：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

填写说明

- 一、请用 A4 纸打印，页面不敷可另加页。
- 二、所有栏目应如实填写，确无填写内容请填“无”。
- 三、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共同条款

签约各方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为甲方，课题牵头单位为乙方，牵头单位所在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或省部直单位为丙方。

二、任务执行过程中，乙丙方如需变更任务书内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经批准后实施。在未接到正式批准前，乙丙方须按原任务书履行，否则，后果由乙丙双方负责。

三、本任务书为下达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使用，甲丙方对课题研究有监督权、处置权。乙方因主、客观原因不能按任务书约定内容执行时，甲方有权终止任务，乙方应偿还已投入的全部经费。

四、本任务书由签约方各持一份。

一、基本情况

研 究 课 题	名称							
	所属学科		研究工作总经费					
	研究工作起止年月							
	预期成果							
课 题 组 主 要 成 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	所在单位	课题中 分工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 担 单 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电话					
	1							
	2							
	3							

二、研究目标

--

三、已有研究基础

--

四、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方案

--

五、实施计划和考核指标

工作起止年月	研究内容	考核指标	经费预算（万元）
其他说明			

注：时间安排以3个月为单位填写。

六、经费预算分类细目

科目	细目	规格	数量	单价	经费预算（元）	备注
经费合计						

课题类别： 重点 一般 青年

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

下册

课题名称：

申请时间：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

★各申报人在填写任务书下册时请注意不要出现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如出现相关信息，则视为盲审信息泄漏，在形式审查中将直接否决。

一、研究意义和科学依据

(包括本领域研究现状、水平、发展趋势、存在问题等)

二、研究内容

(包括研究的具体方案、方法、技术路线等)

三、预期目标与成果

（包括研究目标、特色与创新、预期成果及水平、社会经济效益及推广前景）

四、研究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按季度或半年安排)

五、课题负责人科研工作成绩简介

(文中不要出现姓名及单位)

六、课题主要研究人员情况（不要出现研究人员姓名，其人员序号应与上册中完全一致）

序号	年龄	学历、职称	所学专业	技术专长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课题组已完成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和工作基础

（不要出现研究人员姓名）

